

## 前言

「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」（以下稱本綱要）內容係依據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、精神衛生法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等法令規定，另援引學者專家、公民團體所提維護人權之意見及各國傳播媒體自律規範，參酌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的精神內涵，彙集而成。新聞媒體在滿足讀者知的權利及監督政府、揭露不法方面，責無旁貸；蘋果日報將在尊重言論自由、新聞專業和保護受害者及弱勢者間取得最佳平衡。

## 壹 總則

### 一、新聞報導應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不得故意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。基於媒體為社會把關之責任，若與公共利益明顯衝突時，不在此限。
- （二）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。
- （三）尊重人權及其多元價值，尤應維護弱勢者人權。
- （四）不收受不當利益，不做置人性行銷。記者及主管不能收受新聞對象贈送高於 5 百元以上的禮物。
- （五）涉己新聞應遵守「[壹傳媒涉己新聞處理原則](#)」辦理。

二、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，但報導內容與公眾人物有關者，不在此限。當個人隱私涉及公共利益時，則得以採訪與報導。

## 貳 分則

### 一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新聞之處理

- （一）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的資訊，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，不在此限
- （二）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。
- （三）若加害人與被害人有親屬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關係時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之規定，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。
- （四）有關[性侵害](#)、[性騷擾](#)等題材之新聞，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[詳細描繪侵害情節](#)。

### 二、家暴新聞之處理

- （一）對於家庭暴力之新聞，應[依法](#)秉持保護[受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前提](#)，謹慎處理。
- （二）有關[家暴](#)題材之新聞，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[詳細描繪侵害情節](#)。

### 三、兒少新聞之處理

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，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，謹慎處理。

### 四、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

(一) 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，編輯時應謹慎挑選，避免過度描述（繪）細節，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。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，亦同。

(二) 有關**血腥及暴力事件**等題材之新聞，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**詳細描繪侵害情節**。

### 五、災難或事故傷害事件新聞之處理

(一) 無論照片呈現或文字敘述，應謹慎為之。

(二) 相關報導應以尊重當事人、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為原則進行報導。

(三) 對於災難傷亡現場的採訪記者，應提供事前及事後之心理諮商或協助。

### 六、犯罪新聞之處理

(一) 記者在報導採訪時，應避免影響犯罪現場之採證及相關作業。

(二) 對於涉及司法案件新聞之處理，應向**警察**、調查、檢察及法院等機關查證後，始為報導，並避免報導將犯罪嫌疑人「英雄化」或妄加猜測被報導者的身心反應。**有關標題的處理，應謹慎使用情緒性字眼**。

(三) 有關**犯罪**題材之新聞，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**詳細描繪侵害情節**。

### 七、自殺新聞之處理

(一) 報導自殺事件時，宜避免浪漫化或英雄化。原則上不做自殺手法之細部描寫。

(1) 一般自殺事件屬個人行為、個人情緒，且未造成公眾危害，或未涉及公共利益者，宜謹慎報導。

(2) 自殺事件屬大庭廣眾下發生，或與公眾人物或公共議題有關之自殺行為，宜謹慎報導。

(3) 報導自殺事件時，應注意各相關機構或組織發布之規範，例如：

(A) 統計資料應謹慎及正確解讀。

(B) 採用真實與正確的資訊來源。

(C) 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，不可將自殺動機過於簡化。

(D) 避免「自殺潮」或「世界上最高自殺率地區」等推論字眼。

(E) 避免教導自殺的方法。

(F) 報導應尊重家人和倖存者。

(二) 有關自殺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**詳細描繪侵害情節**。

### 八、綁架事件新聞之處理

人質尚未安全脫離綁匪控制前，不得報導。

#### 九、群眾抗議事件新聞之處理

對於群眾抗議事件，應遵守中立客觀的報導立場，不得唆使或導演群眾的抗議行為。

#### 十、醫療新聞或重大流行疾病新聞之處理

- (一) 重大流行疾病疫情之報導，應以政府主管機關發佈之資訊為準。但若政府涉嫌掩蓋事實，或無故拖延資訊公開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- (二) 報導流行疫情與事實不相符合，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或更正者，應即更正。
- (三) 對於感染法定傳染病接受隔離治療者、居家檢疫者、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進行採訪時，應表明媒體身分。如當事人拒絕時，不得對其採訪、攝影或錄音。

#### 十一、愛滋感染者或病患相關新聞之處理

- (一) 以愛滋「感染者」取代「愛滋病患」的稱呼，以去除社會污名，並尊重感染者的基本尊嚴與權益，報導時應避免影射愛滋感染者的危險性，並應避免描繪或暗示其負面刻板印象。
- (二) 未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得錄音、錄影或攝影。
- (三) 社會事件當事人為愛滋感染者（或疑為愛滋感染者），但其愛滋感染身分與該社會事件無關者，應避免涉及愛滋字眼。
- (四) 應謹慎處理可能涉及鼓勵歧視、嘲笑、偏見、惡意中傷、侮辱愛滋感染者的素材。報導內容應傳遞正確知識及平衡歧視言行。

#### 十二、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

- (一) 應高度審慎處理性與裸露、生殖器或體毛之畫面，並避免猥褻內容之呈現。
- (二) 描述性行為應採審慎態度，但與性教育有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因報導必要時，得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的圖片、影像、動畫：
  - (1) 六歲以下兒童全裸。
  - (2) 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。
  - (3) 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。
  - (4) 如為藝術表演、演藝表演、文學報導、學術性、教育性、醫學性價值所需，應在尊重原創精神、社會公益和社會風俗之情形下，做適當之新聞處理。處理時應以原創精神、社會公益大於社會風俗為原則。

#### 十三、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

- (一) 新聞報導應避免以歧視字眼報導性別（包括生理性別、性別氣質、性別認同和性傾向在內）與弱勢族群新聞，避免社會污名烙印。

- (二) 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、偏見、歧視和刻板印象，以免造成「性別決定論」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。
- (三) 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資源弱勢的族群（包括但不限於新移民和原住民等族群）。報導時應避免使用歧視用語，且不得宣傳或主張特定國籍、原始國籍、種族、族裔身分、膚色或出生地的低劣特性。
- (四) 新聞報導應避免污名化同居、離婚、家暴、單親、隔代教養、未成年懷孕少女、中輟生、同志等各類家庭模式，以免造成多元家庭受到社會歧視、誤解或傷害之結果。
- (五) 報導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時，應適度提供相關社會資源資訊。

#### **十四、身心障礙者（及精神障礙者）新聞之處理（待確認）**

- (一) 經當事人、家屬或其監護人之同意，始得對精神障礙者及其他身心障礙者進行錄音、錄影或攝影。前述情況以明知受訪者為精神障礙者及其他身心障礙者為限。無論是否獲得上述同意，均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（居）所。
- (二) 新聞報導應避免以行為人為異常為由，即妄加揣測其為身心障礙者或精神障礙者。
- (三) 新聞報導應避免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，並應避免誤導讀者對病人（精神疾患）產生歧視的報導。
- (四) 新聞報導不法活動或反社會行為等負面事件時，應避免使用歧視性文字，或以身體及心理特徵標籤化身心障礙者。
- (五) 新聞報導應避免妄下結論，並應避免將社會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。
- (六) 新聞報導應儘量讓閱聽大眾正確認識並接納身心障礙者。報導應避免影射精神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者的危險性，並應避免強調或暗示其負面刻板印象。

#### **十五、靈異等超自然現象事件新聞之處理**

靈異、通靈、觀落陰、宗教或其他玄奇詭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之新聞報導，應適度提供專家說法，並謹慎處理及平衡報導。

#### **參、新聞自律諮詢機制**

- 一、為強化新聞自律成效，結合公民監督精神，本報設置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。
- 二、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由公民團體代表和學者專家 11 人以上組成，諮詢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，由諮詢委員互選之。諮詢委員出席過半數即可開會，蘋果日報相關人員（包括蘋果日報社長、總編輯、副總編及相關主管）應列席報告。

- 三、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新聞諮詢會議，針對公民團體申訴內容，依本執行綱要進行個案討論。如遇重大新聞事件時，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。主任委員並得審酌申訴案件類型及其申訴內容，召開臨時會。
- 四、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開會時，蘋果日報社長、總編輯及相關主管、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代表應有六人以上出席，並針對申訴內容及委員會意見進行答覆與說明。若有必要時，新聞報導相關當事人亦得受邀出席陳述意見。
- 五、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之討論及決議內容，應全程紀錄並上網公開之。
- 六、權利與義務：關於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成員之權利與義務，於本綱要通過後，以「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另訂之。

## 肆、自律委員會

為落實新聞自律精神並達成自律成效，本報設立新聞自律委員會，每兩個月定期檢討本報表現，並依本執行綱要之精神擬定問責制度，以貫徹新聞自律精神。自律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應採聯席會議方式為之，在召開自律諮詢會議之前先召開自律委員會。

自律委員會開會時，蘋果日報社長、總編輯及相關主管、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代表均應出席，依申訴案例類型進行討論。若有必要時，新聞報導相關當事人亦得受邀出席陳述意見。

## 伍、蘋果日報問責制度

- 一、每次會議需明列案例討論正反意見並陳之重點摘要記錄，以及針對案例之回覆處理內容，並公開上網相關會議紀錄。另諮詢委員有權針對蘋果日報回覆處理尚有爭議之內容，請求移請壹傳媒跨媒體倫理委員會進行調查處理。
- 二、如遇重大爭議之申訴案例，蘋果論壇應提供版面（包含網站），由諮詢委員會提出意見供社會公評。
- 三、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應於每年一月提出前年度社會責任報告，並公開上網以昭社會公信。

## 陸、附則

本自律綱要之修訂，經蘋果日報、公民團體和學者專家共同討論後為之。  
歷史新聞資料更正及移除應依「壹傳媒歷史新聞資料更正及移除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## 壹傳媒涉已新聞處理原則

2012.5.16 通過

- 一、涉已新聞係指報導內容，涉及壹傳媒所屬各子公司的內容及產品，以及壹傳

媒董事及員工其行為及言論。

- 二、報導涉己新聞，應遵守自律規範及製播準則，維護媒體的公正性。
- 三、為使閱聽人有足夠資訊，報導涉己新聞時，該媒體應揭露壹傳媒與該新聞的利益關係，以供閱聽人判斷曲直。
- 四、報導涉己新聞時，為呈現多元意見，應嚴守平衡報導原則，給雙方當事人有說明機會。
- 五、為保障閱聽人權益，處理涉己新聞，不應排擠其他新聞的露出。